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859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10029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 樓

地址：70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林采璇

電話：06-2679751#635

傳真：06-2674819

電子信箱：a00860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字第11501328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提升醫事人員保護力及維護民眾健康與醫療照護量能，請轉知並鼓勵所屬醫事人員接種115年度流感及新冠疫苗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5年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及115-116年新冠疫苗接種計畫辦理。
- 二、依據疾病管制署最新指引，每年秋冬為呼吸道傳染病流行高峰期，為有效防範流感及新冠病毒傳播，並降低醫事人員工作暴露風險，保障醫療服務品質，敬請貴院加強宣導所屬醫事人員接種疫苗之重要性。
- 三、醫事人員肩負守護民眾健康之重責，其接種疫苗不僅是保護自身，更能築起醫療體系的第一道防線，避免疫情在醫療院所內擴散，確保高齡及慢性病等高風險族群的就醫安全。
- 四、請貴院積極協助所屬醫事人員安排接種作業，可透過設置院內接種站、提供疫苗相關資訊或建立內部獎勵措施等方式，提高接種意願與覆蓋率。同時，鼓勵醫事人員在日常業務中，主動向民眾衛教，傳達疫苗接種的重要性。
- 五、另衛生福利部自本（115）年10月1日起推動「健康幣」政策，其中預防接種部分納入流感疫苗、新冠疫苗及肺炎鏈球菌疫

苗，18歲以上具健保身分民眾，於本年10月1日起接種上開疫苗，不人公自費，於接種院所將接種紀錄上傳至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（NIIS）後，即可累積健康幣。民眾可登入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 | 健康存摺App之「健康幣專區」加入健康幣活動，並安裝Health GO App進行後續健康幣兌換。上開疫苗可累積健康幣如下：

- (一) 流感疫苗：每劑450健康幣，每接種年度（10月至次年9月）以1劑為限。
- (二) 新冠疫苗：每劑900健康幣，每接種年度（10月至次年9月）以2劑為限。
- (三) 肺炎鏈球菌疫苗：每劑600健康幣，每年（1月至12月）以2劑為限。

六、副本抄送各醫事公(協)會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踴躍接種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衛生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大台南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南瀛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縣醫事檢驗師公會、台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台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護理師護士公會、台南市營養師公會、台南市物理治療師/生公會、台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台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台南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台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、台南市齒模製造技術員公會、台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南市聽力師公會、大台南助產士公會、大臺南藥劑生公會（原台南縣藥劑生公會）、台南市牙體技術師公會、台南捐血站（永福捐血室）、台南市驗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驗光生公會、牙醫師公會、台南驗光生公會、本局疾病管制科

局長李翠鳳

收文日期:	15年10月7日	第859號	簽章
批示日期:	年 月 日		
批示項目	☐ 存查 ☒ 轉知	1. 全體會員 2. 學術主委 3. 健保主委 4. 環保主委 5. 口衛主委 6. 聯誼主委 7. 總務主委 8. 資訊主委 9. 實地主委 10. 偏遠主委 11. 公關主委 12. 法令主委 特需主委	理事長林致平

花PO
藍禮金